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3738.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1
债券代码:	143739.SH	债券简称:	18广开0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粤01民初102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被告”） 第三人：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天津融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款 265888597.12 元及其利息（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利息为 8349682.32 元，此后的利息损失以 265888597.1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29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